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運作之若干變動。本公司的發售章程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第二附錄方式確認該等變動。本發售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 1. 投資經理之變動

AHL Partners LLP 將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

AHL Partners L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為投資經理（與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備用相同的合規許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HL Partners LLP 管理下資產總額為 90 億美元。

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相同的相關投資程式，即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投資目標維持不變。

AHL Partners LLP 取代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的事宜，現適用於更多由 AHL 投資管理業務（「AHL」）管理的投資產品。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AHL 若干高級僱員（包括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兩名主要人員）將成為 AHL Partners LLP 的合作夥伴。因此，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未能完全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5.5(b)條的規定，該條訂明（其中包括）投資經理之主要人員須為投資經理之全職員工。然而，儘管有合約安排，但 AHL 之僱員實際上於過渡期間（如上文所載，就本公司而言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過渡期間」）一直向同時由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及 AHL Partners LLP 管理之投資產品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兩名主要人員於過渡期間仍屬全職員工，專職服務於 AHL 業務，包括本公司已作投資的相關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英仕曼投資有限公司亦為 AHL Partners LLP 之管理成員，因此，AHL 業務將根據現行業務計劃、投資策略及合規監控程序繼續經營。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之投資經理更替及過渡期間安排對本公司及其投資者並無影響。

是次擬訂的投資經理更替之費用及開支將會由 AHL Partners LLP 負責，包括更新香港發售文件以反映於本函件所概述之變動之費用及開支。

### 2.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交易佣金（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最新資料

投資經理將透過不同的經紀及交易商執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交易將以最佳執行基準分配至不同之經紀及交易商。

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投資經理之相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投資經理將確保：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於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並確保他們於該等情況下擁有合適的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已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因應交易向任何一名經紀或交易商支付之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按當前市場價費率就規模及性質相同的交易支付的款額；

- (e) 會監察該等交易，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由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之佣金總額及其他可計量的利益，會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根據任何適用之監管規定，交易佣金將用於提供執行或研究服務。尤其是在商品及服務<sup>1</sup>屬給予股東之可顯示利益、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經紀佣金費率不超過一般機構性全面服務之經紀費率的情況下，方可留存非金錢利益。本公司將於年報內以聲明之方式作定期披露，載述投資經理在非金錢利益方面的慣例，其中包括投資經理收取之商品及獲得之服務之詳情。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留存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以作為代表經理將交易轉介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

### 3. 有關行政事宜的最新資料

- a) 本公司最低的最初投資金額將由 20,000 美元降至 10,000 美元。
- b) 網站 [www.maninvestments.com](http://www.maninvestments.com)（若干報告及報表已在該網站登載）已更改為香港網站 [www.man.com](http://www.man.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授權及審閱）。
- c) John Collis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一職。

由本公司刊發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發售章程之第二附錄將於適當時間在網站 [www.man.com](http://www.man.com) 登載以供查閱。如投資者不同意以上變動，可根據本發售股章程所載之程序贖回股份。

閣下如對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變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21 2933與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301室）的香港代表聯絡。

**董事會**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sup>1</sup>商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價及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上商品及服務之電腦硬件及軟件；清算及監管服務及投資相關的出版。該等商品及服務可能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員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